

有關違反隔離令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20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為確保受檢疫人士留在家中接受檢疫，政府人員會透過突擊檢查、致電該人士、利用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以及電子手環監察受檢疫人士所在位置等措施，確定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留在居所。政府強烈呼籲檢疫人士自律遵守檢疫令，切勿以身試法。執法部門會加強執法，更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的人士，相關部門會加強巡查，對違反檢疫令的人士會「零容忍」，就擅離家居的檢疫人士發出通緝令，不予警告，即時檢控，一經定罪，可處最高六個月監禁及罰款 25,000 元。

衛生署於 3 月 27 日收到警方轉介個案，已即時與警方跟進事件，把有關人士從坪洲移送至檢疫中心作強制檢疫。有關個案仍在調查當中，衛生署會根據調查所得的證據，依法跟進。

2020 年 4 月